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174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17482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7年5月22日「政府採購法第35條所定替代方案之運用研討會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中華價值管理學會

副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正本部會署以外)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副主任委員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、企劃處(網站)(均含附件)



花府

107/06/08



1070111875